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象州县村、组集体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LBZC2026-G3-220023-GXHQ-01

标项名称： 象州县东片区村、组集体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象州县信捷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1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BZC2026-G3-220023-GXHQ-01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象州县信捷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象州县村、组集体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G3-220023-GXHQ

标项名称: 象州县东片区村、组集体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签订地点: 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象州县东片区村、组集体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1项	2971800.00	29718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2971800.0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				

(一)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费用;

(二)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服务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

象州县6个乡镇,包括:寺村镇、中平镇、百丈乡、罗秀镇、大乐镇和水晶

乡6个乡镇的村、组集体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二）日常基础工作要求

日常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清产核资：每年开展一次清产核资工作。协助和指导每一个村、组委托单位开展全面的“三资”（资产、资源、资金）清查，包括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木、果园、山岭、荒山、荒地、荒滩、山塘、水库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各种建筑物、在建工程、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公示、交接，并建立健全“三资”台账（包括集体经济项目台账等）；

2. 按最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整理、装订和保管会计资料档案。协助委托单位编制和调整财务预算、协助村级和政府做好年度收益分配的数据提取工作。

3. 按时开展财务公开并拍照留档：公开内容由代理商打印出来交委托单位进行公开（不得向委托方另外收取打印耗材、递送等费用），村级按季度进行公开，小组级按每半年公开一次，重大事项随时公开；

4. 对委托单位开展日常财务清查工作，对财务管理混乱的村、组进行清查整顿；配合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审计、整治或整改等工作；

5. 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单位提供月和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并按要求做好“三资”有关数据统计工作；

6. 配合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村、组两级财务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有专项工作时，随时要对村、组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建立健全顺畅、有效的县、乡、村、组沟通协调机制，对主管部门及委托单位有服务需求时要及时作出响应；在不增加委托单位各项费用等负担前提下，建立健全顺畅、有效的票据收集和材料传递等渠道；

8. 配合县、乡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9. 接受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管。

10. 乙方应在签订中标合同后一年内委托代理服务合同签订率要达到需委托单位数的 85%以上。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止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服务地点：象州县行政辖区内。

四、服务质量及考核制度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二）考核制度：

考核工作由甲方主管部门、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牵头，各镇、乡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半年将对委托的会计代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象州县农业农村局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内容参照村级财务会计记账委托代理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人员投入与管理情况及其它工作要求的内容。

乙方在提供的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的、账务处理不规范、账目缺失不完整的、未及时公开账务信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对半年（两个季度）的服务费给予 5%扣除并要求做出整改。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五、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2971800.00

（三）支付办法：

1. 按半年付款：原则上每半年结束后，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后 30 日内支付上一半年代理服务费。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在提供的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的、账务处理不规范、账目缺失不完整的、未及时公开账务信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做出整改。

特别约定：代理服务费资金来源全部是县财政资金，故，上述付款的时间约定按县财政部门拨款到甲方账户时起计算，如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款给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直到应付的项目款项全部支付乙方为止。本特别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乙方已充分了解。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象州县信捷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帐号： 208412010147156175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其他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商业用途或透露给第三方。

（二）根据各乡镇服务需要，协调各乡镇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三）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其中每半年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对在服务中了解的甲方情况和信息负保密责任

（二）按照第二条服务基本情况中具体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三）委托代理服务合同由乙方与各委托单位签订。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四）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五）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六）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及时说明相关原因。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投标（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

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广西象州县信捷财务代理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通讯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银山小区 A1 号二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红平	法定代表人：刘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4362210	电 话：156077286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46397813@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象州县信捷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08412010147156175
邮政编码：545800	邮政编码：545800